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19〕2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中城镇地区清洁取暖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关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中城镇地区清洁取暖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中城镇地区清洁取暖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助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关中城镇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结合《陕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7—2021年）》，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推动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地热能为辅，煤改电、煤改气为补充的清洁取暖格局。优先挖潜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最大程度、最大范围发挥效能，确保能供尽供；在热电联产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发展地热能供暖，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

各市（区）、县要加强统筹规划，编制完善各自城镇区域内清洁取暖三年工作方案，强化组织机构，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项目清单、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到2021年底前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全部释放，初步实现地热能供暖规模化。2019年9月30日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将本行政区城镇区域清洁取暖三年工作方案统一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审查，并于2019年10月20日前反馈各市（区）。

热电联产清洁供热。2019年，力争具备条件的30万千瓦及

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供热改造（含高背压改造）；2021 年底
前，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全部释放。

地热能清洁供热。2019 年，新增地热能供热面积 800 万平
方米以上；2021 年底，再新增地热能供热面积 2200 万平方米
以上。

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到 2020 年，我省供气企业拥有不低于
其年合同销售量 10% 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
用户形成不低于本企业年总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县级以上地
方政府和管输企业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最高 3 天需求
量的储气能力。

城镇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2019 年，完成现有燃煤
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燃煤集中供热
站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热电联产供热面积。

一是加快新建热电机组建设。积极推进华能渭南热电联产项
目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按期投运。二是提升现役机组供热能
力。持续推进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宝鸡第二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改造工程，完成陕西渭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号机组、西安西郊热电厂 4 号机组高背压改造，适时启动实施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供热改造和大唐渭河热电厂、大唐灞桥热电厂等供热能力再提
升改造工程。三是推进中远距离供热。对现役供热能力富裕的机

组，统筹协调扩大供热范围，实施中长距离供热。尽快建成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渭南市华州区、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宝鸡市区供热管道工程。加快启动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华阴市、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韩城市等供热工程。四是依法加大化石能源热源点和小火电关停力度。原则上热电机组供热覆盖范围内，已实现供热能力替代的燃煤等化石能源供热锅炉全部关停或转为调峰备用。2020 年底，关停热电比未达到热电联产标准或能落实替代热源的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

（二）积极推广地热能供暖。

一是推进地热能示范县区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原则，各市（区）选取 1—2 个示范县、区进行地热能开发利用示范，力争 2019 年供暖季达到 30% 的规划项目投产运营，到 2020 年底示范县、区地热能供热面积达到总供热面积 20% 以上，带动关中地区整体发展。二是推进地热能开发特许经营权。各市（区）要培育和扶持有信誉、有业绩、有品牌的优秀开发企业，可选取 1—2 个地热能开发利用示范区域，推进地热能开发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县、区政府要会同相关单位编制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方式，统筹安排、科学布局、促进地热能资源高效、合理利用。

（三）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

2020 年，预测全省天然气总消费量达到 126 亿立方米，关

中地区达到 72 亿立方米。其中，上游供气企业要具备 12 亿立方米储气能力，关中地区各县级以上政府和城镇燃气企业要具备 5.76 亿立方米储气能力（城市燃气企业 3.6 亿立方米、各县级以上政府 2.16 亿立方米）。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城镇燃气企业调峰主体责任，督办本行政区域内各城镇燃气企业建设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到 2020 年形成不低于其年销气量 5% 的储气能力（工业直供用气部分，由供气企业承担 5% 储气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落实政府应急调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到 2020 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最高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在用气高峰期或发生应急情况时调峰气资源必须优先保障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2019 年，城镇燃气企业年销气量 5% 的储气调峰项目全部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前，所有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地方政府 3 天的储气调峰项目必须开工建设。

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共同承担季节（月）调峰责任和应急责任，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天然气储备设施，到 2020 年拥有不低于其年合同销售量 10% 的储气能力，满足所供应陕西省季节（月）调峰以及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等应急状况时的用气要求。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陕 224 储气库工程完善项目，工作气量达到 5 亿立方米；2020 年供暖季前，确保在陕储气库向陕西提供年销售额 10% 的储气能力，其相应库容气量由省石油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协调工作

组调配，以满足我省供暖季调峰需求。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承担季节（月）调峰责任和应急责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供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933号）要求，按照年合同销售量10%标准加快储气能力建设，2019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地下储气库，2020年供暖季前建成，实现年合同销售量10%的储气目标。

陕西燃气集团重点承担季节（月）调峰的应急责任，2020年形成不低于保障全省日最高3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调峰能力。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的3个关中重点项目，2019年9月底前，富平LNG应急储气调峰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底前，杨凌LNG应急储气调峰项目扩能工程建成投运；2020年底前，西安LNG应急储气调峰项目、富平LNG应急储气调峰项目建成投运。

（四）加快城镇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在完成改造任务的同时满足采暖需求。2019年，完成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燃煤集中供热站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明确分工。

一是落实热电联产改造和管网建设责任。各市（区）、县政府（管委会）负责规划确定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区域，协调促进热电企业和市政热力企业的合作，依法限期关停热电联产供热区域内燃煤等供热锅炉或转为调峰备用，加快市政热力管网改造，促

进管网互联互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中长距离供热管网建设。发电企业要积极与各市（区）、县对接，科学确定供热改造方案，采用节能节水技术，扩大供热能力新增用水不得使用地下水源。

二是明确地热能开发利用职责分工。各市（区）、县政府（管委会）负责地热能供暖发展规划编制、价格体系制订、项目建设管理和所需资金筹措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地热能开发利用总体协调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地热能供热技术推广和工程技术的编制工作；省水利厅负责取水许可的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地热能项目环境影响的监督工作。

三是落实储气调峰设施建设责任。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储气设施建设需要、管网建设联通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选址，以集中建设为主，加快推进集约、规模化 LNG 储罐建设，避免分散建设、“遍地开花”。市（区）政府（管委会）在授予或变更燃气特许经营权时，应将履行储气责任、民生用气保障等作为重要的考核条件，对存在不按规定配套储气能力（或供气紧张）等行为的城镇燃气企业，应要求其立即整改，拒绝整改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吊销其经营许可，收回特许经营权，淘汰一批实力差、信誉低、保供能力不足的城镇燃气企业。

（二）强化政策激励引导。

一是完善电力调度运行等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在制订优先发电计划时，要对热电联产机组给予支持，采暖季期间，按照

“以热定电”方式运行，保障所需发电计划。西北能源监管局要及时对热电联产机组调峰能力进行核定，电力调度机构按照核定结果，合理安排热电联产机组参与调峰，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保障热力供应可靠稳定。

二是完善地热能供暖支持政策。简化环评手续办理，在特许经营权规定的区域范围内，环评手续可以一次打包办理。各市（区）、县政府（管委会）要将地热能供暖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对于地热供暖系统用电执行居民生活一档电价。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用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财政奖补资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等资金，加大对扩大热电联产供热管网工程、地热能供暖工程的支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企业参与投资的积极性。省级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建设等中央资金支持。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1250份

